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8: 27-3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8 章，今天我們讀 27-34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一個少年官，因為他非常的富有，就沒有辦法來跟隨主。在 25 節，耶穌就感歎地說，「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而旁邊聽見的人，沒聽懂耶穌的意思，問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

得救和進神的國不一樣，得救是生命的問題；只要你真心相信，願意接受，你就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。而進神的國，是神權柄的實際，在你身上彰顯的問題。也就是說，在我們生活，行事為人所做的每一件事上，都能夠接受神權柄的管制；以至於我們這個人所做出來的、所活出來的、所說出來的，都是合乎神的心意，這才是神國的實際。所以一個是有沒有生命的問題，另外一個是生命長大的問題。因此在這一段裡面，耶穌就講出一個最終結語的話。

第 27 節：「耶穌說：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

因為這個少年官對耶穌的認識不準確，他以為耶穌是夫子，因此他就求問耶穌，教他要做什麼事情，才可以承受永生。耶穌就特別把他做不到的事情擺在他面前，讓他知道，在他不能；可是在他不能之後，最後那一句是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這句話是每一個基督徒的福音。

我們都希望能夠為神做一些什麼，但神卻要我們認識，我們自己的極限。很多事情當我們都可以做的時候，神反而沒有辦法在我們身上做功；只有當我們發覺自己無能了，自己不能做了，這時候我們才有可能停下自己的努力。這時候，神才藉著我們做出祂要做的。

這個少年官應該認識的是，在他不能，在神卻能。這也是神今天對每一個愛祂的兒女所說的話：不要對自己這麼有自信，不要以為自己什麼都能做，神總有一天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——我們凡事都不能做。一旦到了那個地步，在神就凡事都能做。我們一生的功課，都是在學習到最後怎麼樣放下我們自己，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自由運作，活出合乎神心意的生活。

第 28 節：「彼得說：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

記不記得前面耶穌教導關於禱告內容的事，祂提出兩個人，一個是稅吏，一個是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到神面前禱告，一方面控訴別人，一方面又要表顯自己是多麼的好。其實彼得這句話，或多或少有那樣的感覺。聽耶穌講完這些話之後，他馬上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隨你了。」

事實上也是，當他們最後跟隨主的時候，是放下他們所有的一切來跟隨主。但彼得如果仔細的想一想，他是怎麼跟隨主的？耶穌在最後三年半開始盡祂職事的時候，第一個記載的是在約翰福音第 1 章，藉著施洗約翰的引薦，結果約翰和安德列就跟隨了耶穌。

安德列馬上把他自己的哥哥彼得帶來見耶穌，當時他還叫西門，耶穌見到他，馬上把他改名，從西門改成磯法，也就是彼得的意思。之後呢？他又回去重新做他的漁夫，幹了一年多，一直到我們讀的路加福音第 5 章，已經過了一年多之後，耶穌在革尼撒勒湖，行了一個神跡，叫彼得下網，打了一整船的魚。結果彼得說：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就在那個時候，耶穌第二次呼召彼得，彼得才開始來跟隨主。

其實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跟隨主的情形，照著我們自己，我們很難、沒有辦法放下一切的。但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這個少年官如果不憂憂愁愁地走了，而是繼續跟隨在耶穌旁邊，總有一天，耶穌會把他帶到他能夠放下一切來跟隨主。其實這也是我們每一個願意跟隨主的人，所必須要經過的。就著彼得這樣的宣告。

第 29-30 節：「耶穌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

耶穌當然知道彼得的情形，耶穌完全站在一個鼓勵、同情的立場，似乎就加強了彼得的話：「是的，你們果然撇下了自己所有的，但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為神國所撇下的，在今世得百倍，在來世得永生。」

我們要注意，耶穌在這裡沒有說「人為了得救」，撇下房屋、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。得救，不需要我們撇下什麼，得救，只需要我們願意接受，我們就得著永生。但是在跟隨主的歷程中，當我們要進神的國，讓神的權柄在我們身上掌權，讓神的心意在我們身上實現，我們就需要越過我們這個人老我的種種限制。要去除這些老我的限制，惟有藉著我們的撇

下。而我們所撇下的呢？神就以祂自己來代替，因此，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，在來世得永生的。」

跟隨主的路程是一條榮耀的道路，讓我們越走越像神，越跟隨，越活出耶穌基督那馨香的美德；也就是越走越榮耀。耶穌應該知道，祂的門徒們到目前為止，對於什麼叫做「撇下一切」，可能還不是那麼的清楚；他們都以為他們已經犧牲很多了。耶穌就要把他們更往深處帶，就要把祂自己拿出來作為一個範本——什麼叫做犧牲自己？什麼叫做撇下一切？

第 31 節：「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」

耶穌特地把將要發生在祂身上的事，告訴祂的門徒，讓他們知道什麼叫做撇下一切。並且祂也知道，將來祂的門徒，除了猶大之外，其他十一個都會走過耶穌所走的路，就是為神國捨棄一切，至終殉道。

因此，耶穌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。」或許我們經過的，你們現在不懂，但將來有一天，你們會明白，你們也會走我走過的路。什麼路呢？

第 32 節：「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；他們要戲弄祂，凌辱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」

跟隨主的道路不便宜，許多時候是要經過羞辱的，不只是被交給外邦人，並且要被人家戲弄，要被人家凌辱，甚至別人要吐口水在你的臉上。今天我們有些事情被冤枉了，心中就憤恨不平，一定要把它搞清楚，一定要講明白，不讓自己受不白之冤。但耶穌在這裡，祂說祂是要被戲弄、被凌辱、被吐口水，祂卻像羊在剪毛人的手下，靜默無聲。

第 33 節：「並要鞭打祂，殺害祂；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」

一個人到最後所有的，就是自己的生命；連你自己的生命都要被剝奪，這才是撇棄一切的極致。人的盡頭，才是神的起頭。當我們為神放下一切，當我們人的路走到盡頭的時候，神就開始做事。結果呢？「第三日，祂要復活。」

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生命中最寶貝的信息：我們的主是經過死而復活的主！而今天，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也是一個死而復活的生命。死不是最終的結果，死後會有復活；死而復活，也就是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」的極致。因此，那

能夠奪我們財物、能夠殺我們身體的，不要怕他，我們的神比這個都大。

我有幾分相信，耶穌這一番話是針對彼得說的。因為彼得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主當然知道，他在當時以為是真的，因此耶穌進一步把將要發生在祂身上的事，向祂的門徒們啟示出來。並且在整個過程，這些門徒是陪著祂走過的，讓他們親眼看見他們的主是怎麼樣撇下一切。

我相信他們所經過的，都成為他們將來能夠殉道、能夠放下一切跟隨主的根由。但這個時候還沒有經過，可能他們道理上明白，經歷上卻不清楚，因此路加在這裡加了 34 節。

第 34 節：「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；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什麼。」

感謝主，我們今天來讀主的話，來聽主的聲音，很多時候也是這樣—好像聽到了，好像讀了，可是其中很多是隱藏的，很多我們不知道神在說什麼，尤其對我們的心說什麼。我相信有一天，當我們臨到了環境，臨到了我們勝不過的事情的時候，這些話都要再重新出來，再一次的對我們說話；又再

一次告訴我們：「人的盡頭，才是神的起頭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如果你覺得你還可以做很多事，神在你身上就沒有辦法運作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今天你對我們所說的話，讓我們認識，我們經常成為你的攔阻。幫助我們認識，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尤其當我們在生活中，面臨到一些難處，當我們覺得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；當我們覺得無能為力的時候，主啊，幫助我們！給我們有這樣的信心：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反而在那些事情上，放下自己的努力，放下自己的計畫，放下自己的運作，而把整個事情，恭恭敬敬交在恩主的手中。

讓我們學習怎麼樣來跟隨你，讓我們經歷什麼叫做死而復活。惟有這樣，我們才知道，我們所得的一切，完完全全是出於恩典。我們本都是無用的僕人，求你親自做工在我們身上。謝謝你，祝福我今天的生活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